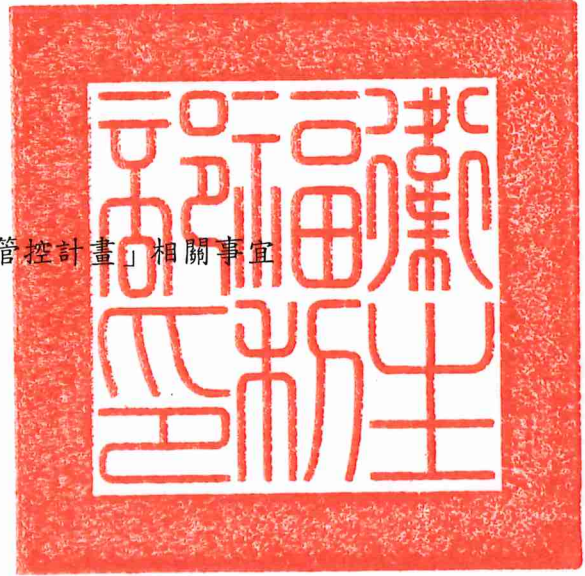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9372號
附件：公告「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之風險管控計畫」相關事宜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972號「公告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之風險管理計畫書相關事宜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因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可能有導致罕見但嚴重的皮膚過敏反應（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/毒性表皮溶解症，Stevens-Johnson Syndrome/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）之風險，本部依藥事法第48條進行整體性評估後，於110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101408196號公告「含carbamazepine成分藥品之風險管控計畫」相關事宜，故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972號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